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概况

一、广州市花都区职能简述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是区委主管信访业务的工作部门。

本单位的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区委、区政府有关信访工作的决策和部署并组织实施；负责研究制订有关信访工作的规章制度。

(2) 处理群众和境外人士来信、来访、来电、传真、来邮(电子邮件)和网上信访；及时、准确地向区委、区政府反馈来信、来访、来电、传真、来邮(电子邮件)和网上信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分析信访动态和信息开展调查研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完善政策、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3) 承办中央、省、市和区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有关批示件的落实情况；向区直部门和镇、街转送、交办、督办有关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负责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负责办理信访复查、复核工作。

(4) 组织开展信访矛盾排查调处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重大矛盾排查调处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处置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维护区委、区政府信访秩序；协调处理基层信访部门在信访工作中遇到的复杂问题和重要事项；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我区群众到省市进京非正常上访的劝返工作。

(5) 指导全区信访业务工作，督促、检查、协调、指导区直部门和镇、街信访业务工作；指导区信访排查调处中心工作；负责信访工作宣传、信息发布和经验交流；组织信访干部的业务培训；指导全区信访部门信息化建设。

(6) 承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区领导直接反映的信访事项；负责区加强信访工作和维护社会稳定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 个，其中：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行政单位
2	花都区信访排查调处中心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总编制数 17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10 人；在职实有人数 24 人，比上年增加（减

少) 2 人 , 其中: 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9 人 、工勤人员 1 人、政府雇员 1 人、聘用人员 6 人 ; 离退休人员 3 人, 其中: 退休 3 人。

(上述人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2016年11月 表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项 次		1	项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652.68	一、一般公共服务	28	512.41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0.00	二、外交	29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	30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	31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	32	13.4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	33	0.00
六、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5	34.0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6	3.53
	10		十、节能环保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	39	5.00
	13		十三、交通运输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2	0.00
	16		十六、金融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	46	84.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	48	0.00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652.68	本年支出合计	50	652.6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0.00
	26			53	
合计	27	652.68	合计	54	652.68

收入决算表

表二

编制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2016年11月			金额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2.68	652.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12.41	512.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512.41	512.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98.56	298.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13.86	213.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40	1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3.40	1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6	34.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4.06	34.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4.06	34.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3	3.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53	3.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53	3.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28	84.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28	84.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21	39.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5.06	45.06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表三

编制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2016年11月

金额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201		栏 次								
		合 计								
2010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2.68	420.43	232.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12.41	298.56	213.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512.41	298.56	213.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98.56	298.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13.86	0.00	213.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40	0.00	1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3.40	0.00	1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6	34.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4.06	34.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4.06	34.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3	3.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53	3.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53	3.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28	84.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28	84.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21	39.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5.06	45.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2016年11月

表四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小 计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52.68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512.41	512.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13.40	13.4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4.06	34.0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3.53	3.5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5.00	5.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84.28	84.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652.68	本年支出合计	49	652.68	652.6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0.00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 计	27	652.68	总 计	54	652.68	652.68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五

编制单位：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2016年11月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2.68	420.43	232.2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12.41	298.56	213.86
2010301		行政运行			512.41	298.56	213.86
2010308		信访事务			298.56	298.56	0.00
205		教育支出			213.86	0.00	213.86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40	0.00	13.40
2050803		培训支出			13.40	0.00	13.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6	34.0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4.06	34.06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4.06	34.06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3	3.53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53	3.53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53	3.53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0.00	5.00
21305		扶贫			5.00	0.00	5.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00	0.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28	84.2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28	84.2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21	39.2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5.06	45.06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六

编制单位：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2016年11月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1	2	3
		420.43	372.03	48.40
301	-	247.09	247.09	0.00
301	01	62.87	62.87	0.00
301	02	114.23	114.23	0.00
301	03	33.11	33.11	0.00
301	04	9.40	9.40	0.00
301	05	0.00	0.00	0.00
301	06	0.00	0.00	0.00
301	07	0.00	0.00	0.00
301	99	27.48	27.48	0.00
302	-	46.10	0.00	46.10
302	01	7.33	0.00	7.33
302	02	0.28	0.00	0.28
302	03	0.00	0.00	0.00
302	04	0.17	0.00	0.17
302	05	0.00	0.00	0.00
302	06	0.00	0.00	0.00
302	07	6.14	0.00	6.14
302	08	0.00	0.00	0.00
302	09	3.63	0.00	3.63
302	11	0.22	0.00	0.22
302	12	0.00	0.00	0.00
302	13	4.32	0.00	4.32
302	14	0.00	0.00	0.00
302	15	0.00	0.00	0.00
302	16	0.00	0.00	0.00
302	17	0.76	0.00	0.76
302	18	1.48	0.00	1.48
302	24	0.00	0.00	0.00
302	25	0.00	0.00	0.00
302	26	0.12	0.00	0.12
302	27	0.00	0.00	0.00
302	28	5.72	0.00	5.72
302	29	4.86	0.00	4.86
302	31	11.07	0.00	11.07
302	39	0.00	0.00	0.00
302	40	0.00	0.00	0.00
302	99	0.00	0.00	0.00
303	-	124.93	124.93	0.00
303	01	0.00	0.00	0.00
303	02	34.06	34.06	0.00
303	03	0.00	0.00	0.00
303	04	0.00	0.00	0.00
303	05	0.00	0.00	0.00
303	06	0.00	0.00	0.00

303	07	医疗费	3.06	3.06	0.00
303	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	09	奖励金	3.53	3.53	0.00
303	10	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39.21	39.21	0.00
303	12	提租补贴	0.00	0.00	0.00
303	13	购房补贴	45.06	45.06	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310	-	其他资本性支出	2.30	0.00	2.30
31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2.30	0.00	2.3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	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	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	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	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	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	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04	-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0.00	0.00
304	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0.00	0.00
304	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0.00	0.00
304	03	财政贴息	0.00	0.00	0.00
304	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	0.00	0.00	0.00
307	-	债务利息支出	0.00	0.00	0.00
307	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	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6	-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06	01	赠与	0.00	0.00	0.00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2016年11月 表九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 财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1	2	3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专项收入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罚没收入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03070599		其他利息收入				
七、其他收入						

2010年11月				金额单位：万元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表十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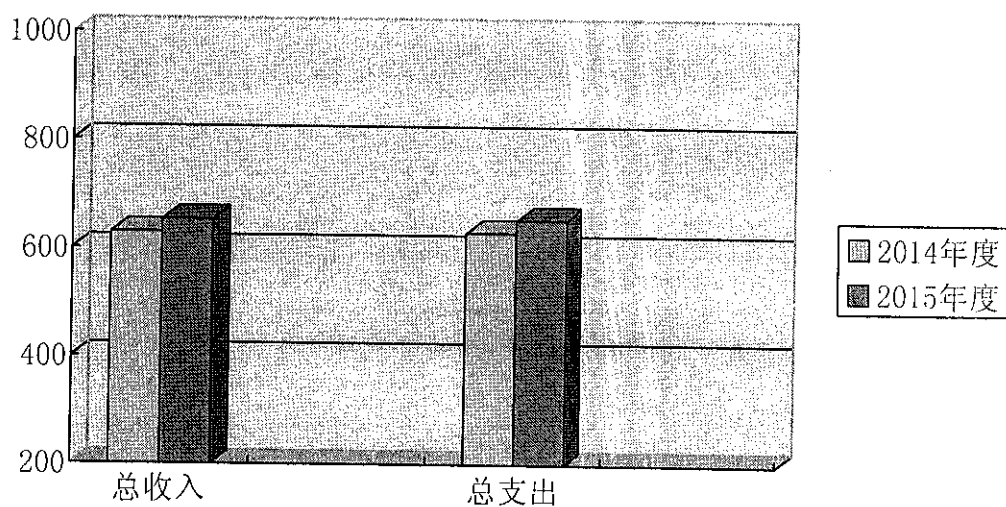
项 目	采购金额
合 计	25.24
货物	1.40
工程	0.00
服务	23.84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度收入总计：652.68 万元，支出总计 652.68 万元。与 2014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3.48 万元，增长 3.73%。主要原因：一是工资福利收支的指标有变动，导致收入支出有差异；二是本单位认真履行中央八项规定，节省开支，压缩经费，导致收入支出主要指标有变动。

（与上年度支出对比柱形图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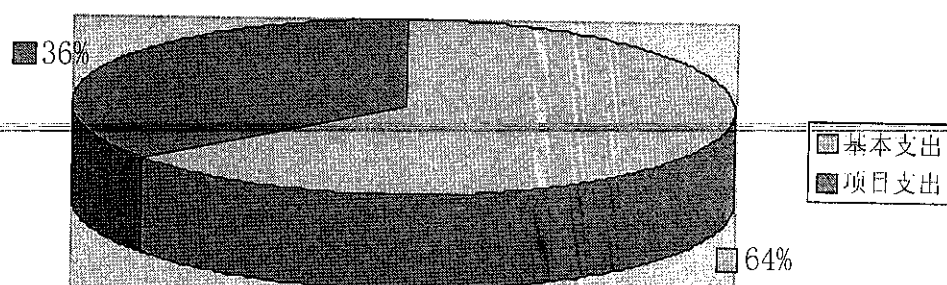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合计652.6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52.68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支出合计652.68万元。基本支出420.4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4.42%。项目支出232.2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5.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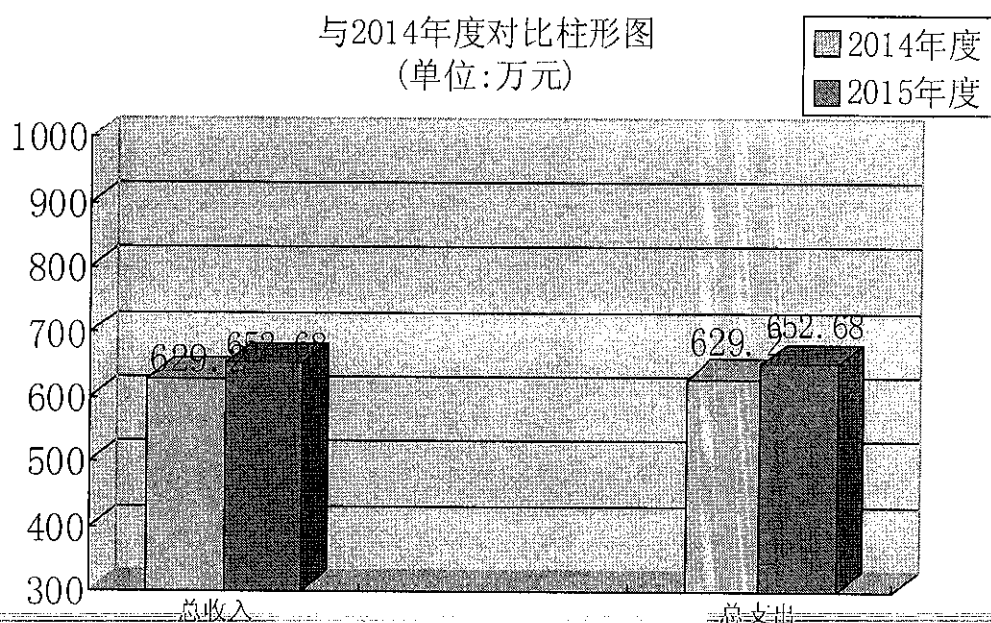
(附饼图)

2015年度总支出饼形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652.68万元。与201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3.48万元，增长3.73%。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福利的指标有增长，导致收入支出有变动；二是本单位认真履行中央八项规定，节省开支，压缩经费，导致收入支出主要指标有变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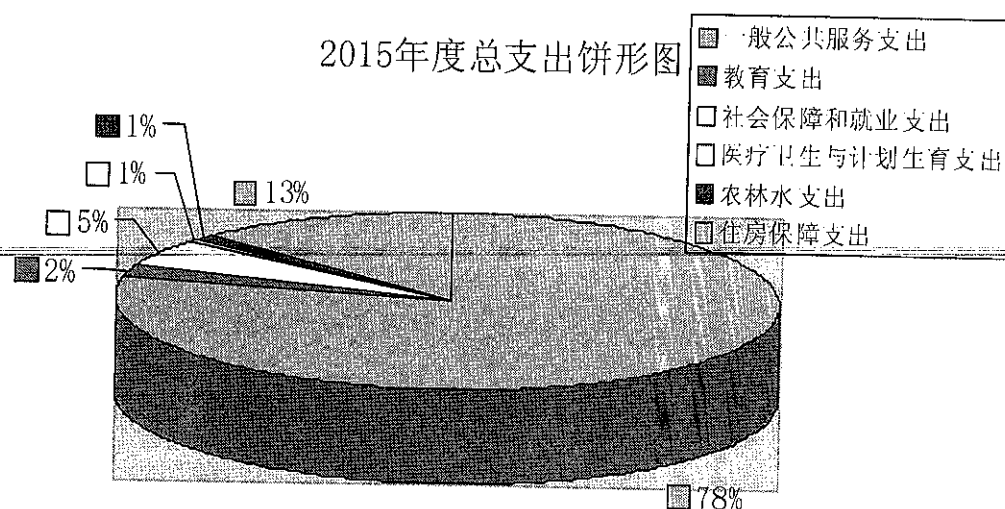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52.6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4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3.48万元,增长3.73%。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福利的指标有增长,导致收入支出有变动;二是本单位认真履行中央八项规定,节省开支,压缩经费,导致收

入支出主要指标有变动。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12.41万元，占78.51%；教育支出13.40万元，占2.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06万元，占5.2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53万元，占0.54%；农林水支出5.00万元，占0.77%；住房保障支出84.28万元，占12.92%。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860.72万元，支出决算652.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单位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指标有变动；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精打细算，从严控制收支项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12.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87%，其中：

①行政运行298.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32%，主要

用于统发工资支出、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车辆运行费用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有变动，严格控制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②信访事务213.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89%，主要用于处理群众和境外人士来信、来访、来电、传真、来邮(电子邮件)和网上信访；承办中央、省、市和区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组织开展信访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处理基层单位部门在信访工作中遇到的复杂问题和重要事项；处理我区群众集体访和到省市进京上访事件；组织调处“三跨三分离”信访案件；对特困信访人进行帮扶；组织全区信访干部业务培训；完成全区信访信息化建设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节省开支，信访事务专项支出有所减少导致数据有差异；二是全区应急保障经费支出总预算220万元列为我单位部门预算，根据实际发生应急保障时才列为收入和支出决算，今年此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导致与年初预算差异较大。

2. 教育类支出13.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33%，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进修及全区信访业务培训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节省开支，导致支出有差异。

3. 社会保障与就业类支出34.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79%，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的工资福利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的工资福利标准有变动，导致数据有差异。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3.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80.41%，主要用于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奖励金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奖励金的标准变动导致数据有差异。

5. 农林水类支出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本单位下乡扶贫工作支出。与上年持平。

6. 住房保障类支出84.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70%，其中：

①住房公积金39.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26%，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缴存。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数据有差异。

②购房补贴45.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维修和物业管理补贴。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数据有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420.4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72.02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47.0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24.93万元；公用经费48.40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46.1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2.3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5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2.96 万元，支出决算 11.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28%，主要原因是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导致车辆运行费用减少。

支出决算数比 2014 年减少 1.13 万元，下降 8.72%。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零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11.0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93.57%，完成预算的 91.2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201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减少 1.13 万元，下降 9.2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本单位封存两部公务用车。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零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7 万元。本部门机关及所属一个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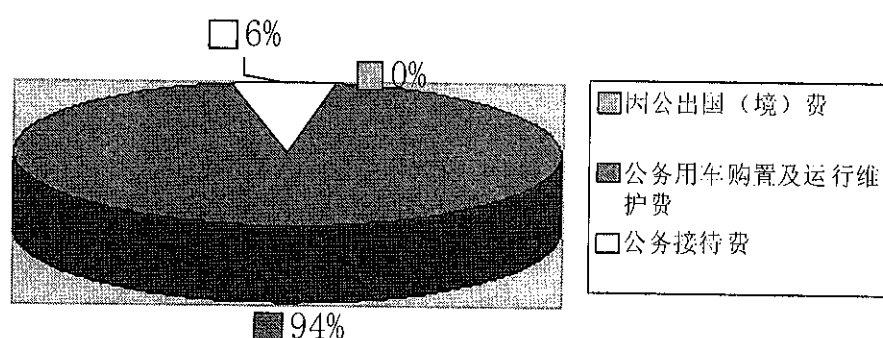
3.公务接待费决算 0.76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

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6.42%，完成预算的 100%。2015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与 2014 年度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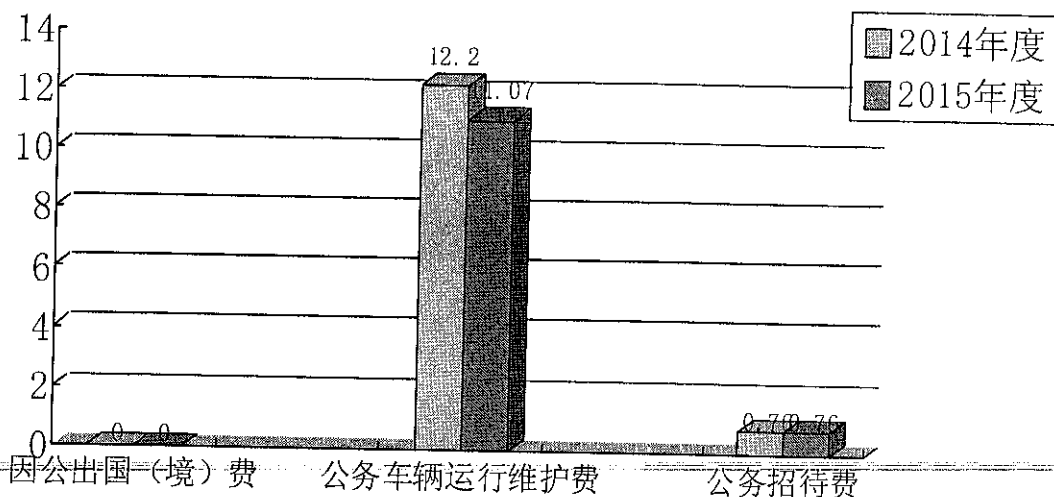
开支内容包括：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76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 2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5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20 个，共 150 人次。

201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构成图



201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柱形图(与上年对比)
(单位:万元)



(二) 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5 年度会议费决算 1.64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3.85 万元,下降 70.1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节省开支,减少会议次数,控制参会人数,压缩会议餐费和住宿费。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1、2015 年“9、3”期间召开维稳工作会议,历时 2 天,参会人数 23 人,共支出 0.69 万元,占会议费 42.07%,其中场地租用费 0.4 万元,误餐费 0.21 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等杂费 0.08 万元;

2、信访维稳工作会议,历时 2.5 天,参会人数 15 人,共支出 0.95 万元,占会议费 57.93%,其中:场地费 0.45 万

元，误餐费 0.33 万元，其他相关费用 0.17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无此项业务。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0.17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0.17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0.17万元。其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0.17万元（利息收入），占100%。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25.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零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84 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5 年度本部门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8.40 万元，比 2014 年减少 0.58 万元，下降 1.18%，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节省开支。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机关及所属 1 个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零辆，一般公务用车 6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零台。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5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业务部门的工作指导下，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信访工作一系列决策部署，通过完善基层基础信访业务工作，抓好源头预防、畅通信访渠道、加强突出信访问题化解等重点工作，使我区信访形势平稳发展，较好地实现了全年的各项工作目标。

一、加强领导，提升力度，确保信访工作重视到位

今年以来，区委、区政府进一步深化了对信访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大了领导力度，确保政策支持到位。一是在区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议上多次听取信访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分析信访工作形势，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安排部署相关工作。二是区党政主要领导对重大的信访问题做到经常过问、及时研究，多次召开专门会议研究重点信访案件解决办法。尤其是区委黄伟林书记在刚履职不久就多次召开信访维稳工作座谈会和在区委常委会会上专题研究有关信访工作等。从今年 11 月份开始，黄伟林书记还在每周一上午专门听取有关信访维稳工作汇报，部署当前的信访维稳工作。林中坚区长亲自召开专题协调会，专门研究分析了长期不能解决的关于机场噪音区村民反映的搬迁安置和自留地使用等问题、新雅街清布村村民反映的搬迁安置房办证问

题、新雅街东镜村村民反映自留地使用问题、赤坭镇鲤塘村村民反映垃圾焚烧厂选址问题等四个重点信访问题，确定了解决方案。三是叶志良、李晓东、朱承志等区领导多次到区信访局接访或亲自到基层下访接待上访群众，并就一些重点疑难突出信访问题多次主持召开专题协调会，研究相关化解措施和解决办法。四是全区各镇（街）和区直部门的主要领导及领导班子成员对信访工作亲自抓、负总责，对重要信访事项亲自过问、亲自处理、亲自协调，形成了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层层抓落实的信访工作领导责任体系，从而形成了全区齐抓共管信访工作的强大合力。

二、全面排查，未雨绸缪，确保矛盾纠纷预防到位

区信访局坚持把工作重点从事后处理转移到事前排查化解上来，继续坚持村（居）一日一排查，各镇（街）、区直单位一周一排查，全区一月一排查的经常性排查制度和重点敏感时期专项排查制度，从而准确掌握了信息，及时发现了隐患。对排查出来的矛盾纠纷积极采取法制宣传教育、及时交办、依法处置等措施，严格落实责任，明确包案领导、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切实解决群众的合理诉求，真正做到了发现得早、化解得了、控制得住、处理得好，为群众解决了大量实际问题。

三、转变作风，领导包案，确保疑难积案化解到位

2015年，我区排查了一批重点信访案件，为推动这些信

访问题的解决，区委书记黄伟林高度重视，在区委常委会确定了案件的化解措施和要求，并集中向责任单位进行交办，实行了“五定”，即：定包案领导、定承办单位、定办案人员、定结案时间、定办结要求。为推进这些重点案件的化解进度，黄伟林书记强调要求由包案领导和有关责任单位在区委常委会上汇报所负责的案件化解情况，并每月将案件的办理进展情况在全区进行通报。为此，包案区领导亲自深入基层调查了解，掌握信访问题的真相，指导解决信访问题，做到了包调查、包处理、包稳定。通过多措并举，齐抓共管，我区重点信访案件化解处理取得突破，做到了群众信访事项全部有理的全部解决，部分有理的部分解决；对坚持过高要求或无理纠缠的，也能做好说服教育、思想疏导工作，或帮助解决上访人工作和生活上存在的实际问题，促使信访人息诉罢访。

四、加强督查，强化责任，确保群众满意到位

一是坚持首访负责制，对初次来访反映的问题，规范登记受理、转送交办、办结反馈等办理环节，严格办理时限，提高办理效率。二是建立完善督查通报制度，推动“案结事了”。区信访局定期将各单位的集体访排查率、群众满意率、重复信访率、交办案件的化解率以及群众越级上访情况和非正常上访情况在全区进行通报，以此增强各单位各部门办理初信初访的工作责任感和主动性。三是强化对初信初访办理

的督查督办和回访工作。从 2015 年开始，我局对每起信访事项，都要求对群众进行明确告知，多方与信访人沟通，切实落实事前、事中、事后三回访和督办制度，不能仅仅为了结案而结案，要通过回访和督查，全力推动“事要解决”，确保群众满意。2015 年，群众对信访问题处理结果满意度较往年更上了一个台阶，达到了 74.1%，同比上升 19.5%。

五、强基固本，严格要求，确保初信初访规范到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信访局 4 月 27 日召开的全国信访系统贯彻落实“三严三实”要求加强基础业务规范化建设电视电话会议及省、市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区信访局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依据国家信访局通报分析的信访业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求各业务科室认真查找自身存在的问题，列出台账，并有针对性的拿出整改措施。针对问题，区信访局重新制定了信访事项的提出、受理、办理的流程图，重新制作了接访办信登记表、告知单等表册。二是结合我区信访基础业务工作实际，由局领导带领有关科室工作人员利用两周时间，深入各镇街、区直各部门调查研究，检查督促，集中开展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清理整改工作。对每一信访事项从接待、受理、告知、答复、送达、录入及回访全部工作流程进行梳理检查，找出各环节业务不规范的问题，纠正整改，使之规范到位。三是建章立制，主要是依据《信访条例》和基础业务规范化建设要求，建立健全长效化、规范化的工作

制度，使基础业务规范化建设步入常态化。四是组织举办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培训班。12月2-3日，区信访局举办了全区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培训班，各镇街、部分责任单位信访工作人员60多人参加培训。此次培训学习进一步提高了全区信访干部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有力推动全区信访工作依法、按程序规范开展。

六、创新方式，提高效率，确保云信访应用到位

为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方便人民群众，提高办理效率，降低信访成本，积极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根据中央和省市的要求，我区积极筹划利用互联网资源，建立以互联网为依托的网上信访受理平台，加快推进“云信访”工作，引导群众多上网，少走访，让“数据多跑腿、群众少跑路”，形成“网上受理、网下办理、网上回复”的信访事项办理机制，使信访事项的办理过程和结果可查询、可跟踪、可督办、可评价，让群众充分体会到网上信访低成本、高效率的优势，变上访为上网，做到受理一起，结案一起。目前，网上信访正呈逐步上升趋势，并已代替来电来信成为群众反映问题的主渠道之一。据统计，今年群众网上信访量已同比增长了近1.3倍。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

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五、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六、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七、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